

插图典藏本

卡门

[法] 梅里美 著

李玉民 译

(上)

卡 门

[法]梅里美 著

李玉民 译

(上)

中国画报出版社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卡门：全2册/(法)梅里美著；李玉民译. --北京：中国画报出版社，2016.1

(插图典藏本)

ISBN 978-7-5146-1240-0

I. ①卡… II. ①梅… ②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法国-近代 IV. ①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87465 号

卡门(上、下) [法]梅里美 著 李玉民 译

出版人：于九涛

责任编辑：史文良

助理编辑：吕 微

图 片：文鲁工作室 上超

责任印制：焦 洋

出版发行：中国画报出版社

(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 邮编：100048)

开 本：32 开(880mm×1230mm)

印 张：16.5

字 数：370 千字

版 次：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刷：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

定 价：48.00 元

总编室兼传真：010-88417359 版权部：010-88417359

发 行 部：010-68469781 010-68414683(传真)

译序

梅里美(1803—1870)的小说非常好看,从一个半世纪前流行至今,始终受到广大读者的青睐。它们吸引读者的一个突出特点,借用流行的字眼,就是富有“刺激性”。梅里美和雨果、巴尔扎克都是同时代人,当时在文坛上也是齐名的。从作品的数量和深度来看,如果把雨果、巴尔扎克的著作比作“大型超市”的话,那么,梅里美的小说就是“精品小屋”了。

梅里美仅以其《卡门》《高龙芭》《伊勒的维纳斯》等十余种中短篇小说,就跻身大家的行列,必然有他的独到之处。仅就《卡门》而言,1847年一发表,便成为经典之作。而经比才作曲的歌剧《卡门》,又成为西方歌剧经典中的经典,久演不衰,与小说并举双赢。

梅里美的小说篇幅不长,数量又不多,而且反映社会的深度和广度,也远远比不上雨果、巴尔扎克、司汤达的作品,却能显示出永恒的艺术魅力,成为梅里美现象,这就值得仔细探究了。

我看梅里美小说所产生的印象,大抵可以借用《卡门》中这样一段话来描述:

“敲响晚祷钟的几分钟前,一大群妇女欢聚在高高的河堤脚下,没有一个男人敢混迹其中。晚祷钟声一敲响,即表明天黑了,等到钟敲最后一响,所有女人便脱光衣裙,进入水中。于是欢叫

声、嬉笑声响成一片，真是沸反盈天。男人们都站在堤岸上面，眼珠瞪得要冒出来，观赏那些浴女，但是却看不真切。然而，暗蓝色的河面上朦胧浮现的白色身影，足能引起有诗意的头脑浮想联翩。而且，只要略微想象一下，就不难把那看成狄安娜和仙女们在沐浴……”

这种现象，既不像看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中的一幕幕悲剧那样真切，也不像看巴尔扎克《人间喜剧》的一场场表演那样清晰，而是朦朦胧胧，雾里观花；望见那白影幢幢的浴女，恍若狩猎女神和仙女们在沐浴。换言之，就仿佛在异常的时间、异常的地点，看到异乎寻常的情景，如同神话一般。

如同神话，又不是神话，至少不是神界的神话，而是发生在人间的神话。但又不是发生在人间的正常生活中，而是发生在人世的边缘。

读几篇梅里美的小说就不难发现，他本人虽然生活在主流社会中，却让他的小说人物远离巴黎等大都市，远离人群密集的场所。他这些故事的背景，虽不能说与世隔绝，但大多也是化外之地、梦想之乡，是社会力量几乎辐射不到的边缘地区。

例如《查理十一世的幻视》的怪诞故事，发生在 17 世纪的瑞典，时空都很遥远。《勇夺棱堡》的战役则远在俄罗斯，其余的故事也都是在西班牙、意大利，甚至是在浩瀚的大海上展开的。至于马铁奥大义杀子，高龙芭设计复仇，全是科西嘉人的所作所为。须知在当时，科西嘉岛刚从意大利并入法国版图不久，全岛自成一统，有自己的语言、文化和习俗。总之，那里有一种独特的科西嘉精神，是法兰西文明的化外之地，就连法国本土人，在岛上也归入四等公民的外国人之列。岛上大部分荒野丛林，高山峻岭，还受着

原始强力的控制。

原始的强力,这正是梅里美所偏爱发掘并描绘的。他在《伊勒的维纳斯》中写道:“强力,哪怕体现在邪恶的欲望中,也总能引起我们的惊叹和不由自主的欣赏。”不过,性格的原始动力,在现代文明社会中已经异化了,只有到社会的边缘、时间的边缘去寻觅了。

因此,梅里美的第一篇故事,就塑造了马铁奥·法尔科恩这样一个铁汉,一个传奇式人物。他住在强盗出没的丛林边缘,浑身涌动着江湖义气,什么问题都以刀枪解决,是一个受绿林好汉敬重,军警也不敢招惹的豪杰。可是,偏偏他的独苗儿,他寄予极大希望的十岁的儿子,为贪图一块银表,出卖了被军警追捕而受了伤的一名强盗。马铁奥得知实情,不由分说,亲手处决了年幼的儿子。

支配这种大义灭亲之举的原始冲动,不仅任何社会力量和秩序都限制不住,就连亲情也无法遏制。这是不能以现代人的目光来判断的事情,既新奇又神奇,对现代社会中过着平庸生活的人们,恰恰极富刺激性。

文学批评家勃兰兑斯就谈到,梅里美十分厌恶一些作家为愉悦公众,剖析在自己身上泛滥的半真半假的感情,“漫无节制地满足庸俗群众的低俗趣味的好奇心理”。梅里美则有意向流行的趣味挑战,选取同现代文明社会尽可能没有联系的题材。

梅里美不愿意像巴尔扎克那样,描述大家都熟识的周围的生活现象,而是到现代社会生活的边缘去寻找稀有事物,寻找具有振聋发聩的冲击力,能让多愁善感的市民热血沸腾的奇人奇事。他正是沿着这种取向,舍规弃矩,自成方圆,又塑造出高龙芭、卡门这两个神话般的女性形象。

如果说像马铁奥这样的汉子,受原始动力的驱使,做出惊天动

地之举还不足为奇的话,那么两个美得出奇的女子:一个科西嘉姑娘、一个吉卜赛女郎,也做出了石破天惊的事情,就不能不叫人叹为观止了。

高龙芭是个村野姑娘,但是拿小说结尾时一个农妇的话来说:“那位小姐长得多美,可是不一般!我敢肯定,她长了一对毒眼。”所谓毒眼,即目光能令人着魔。高龙芭的这双毒眼,正是她那颗复仇女神的心灵的窗口。她这一生,仿佛只有一个目的:为父报仇,除掉仇家。为此,她千方百计迫使她哥哥奥尔索,一个接受了现代文明的退役军官就范,终于借奥尔索之手,打死了仇家的两个儿子。最后那个仇家,一个当村长的老律师,因承受不了打击而疯了,她还是不放过,要亲自去看看他受痛苦折磨的悲惨相。

在高龙芭看来,社会、法律、文明、道德,既然不能为她报仇,就全都毫无意义。她一生只干了一件事,一件大事。杀父之仇一报,今后是生是死就无所谓了。

这种性格的原始动力,比生命还重要,谁敢碰一碰就要倒霉,甚至可能同归于尽。

与高龙芭带有野性的美不同,卡门的美带有一种邪性。“她笑的时候,谁见了都会神魂颠倒”,美色和她的巫术、狡诈一样,都是她的武器。她靠美色将唐何塞拉下水,成为强盗和杀人犯。唐何塞骂她是“妖精”,她也说自己是“魔鬼”,“越是不让我干什么事儿,我就越急着干”。她不再爱唐何塞时,唐何塞怎么哀求,甚至拔出刀来相威胁,也都无济于事。卡门绝不求饶,连讲句假话应付也不愿意,她中了两刀,“一声未哼就倒了下去”。卡门我行我素,不择手段,蔑视和反抗来自社会和他人的任何束缚:“宁可把整座城市烧掉,也不愿去坐一天牢。”哪怕拼了性命,她也要维护个性的自

由,保持吉卜赛人的本色。

梅里美笔下的人物形象,都生活在社会的边缘,远非典型人物,为什么在文学史中还占有鲜明的地位呢?说起来情况比较复杂,这里仅仅指出他们有个突出的共同点,都率性而为,一意孤行。非洲酋长塔曼戈将同胞卖给黑奴贩子勒杜船长,在醉酒中甚至把妻子送给人家,酒醒后追上贩奴船反而身陷魔窟。于是,原始的暴力与文明的暴力,在海上展开了殊死搏斗。再如唐璜,他不是单纯的生活放荡,而是以其放荡向整个社会挑战,向宗教挑战,还直接向上帝挑战。他们受原始动力所支配,表现出来的狂热激情,具有毁坏的力量,往往轻易地毁掉自己的梦想、自己的所爱与希望(杀子杀妻),甚至轻易地毁掉自身(唐何塞、卡门、塔曼戈),连命运也视同儿戏。他们极其自然的举动,在世人看来就是惊世骇俗的行为了。

因而,梅里美的这些故事,大多充满血淋淋的场面,冷酷无情的毁灭,不知惨死了多少人。不过,梅里美并没有把这悲剧题材写成悲剧,至少没有写成真正意义上的悲剧。

悲剧的命运,都是由社会、宗教(或其他信仰)、自然力造成的。悲剧人物的悲壮之美,正是体现在他们同其中一种力量不屈不挠的抗争中。如《悲惨世界》的主人公冉阿让,由于贫困和法律的不公平造成的不幸,使他在苦役犯监狱度过前半生,出狱后化名才得以回归社会,还受尽追捕、屈辱和误解,但仍然不懈地为他人的幸福而牺牲自己,成为一个品德高尚的人,化为社会道德和良心的标准像,完美地完成了命运赋予他的使命。

然而,梅里美笔下这些人物,根本不肩负任何使命,与世人所诠释的命运无涉。他们处于人世的边缘,游离于社会之外。他们

处于现实和神话的边缘,现代文明和原始野蛮的边缘,犹如荒原的野草、丛林的杂木,随生随灭。他们生也好,死也好,无所谓悲剧不悲剧,无所谓意义不意义,不能以常人常理去判断。他们有的只是生命的冲腾与勃发,以及生命所不断呈现的炫目的光彩,在常人看来无异于神话。每个人物都是唯一的,并没有社会代表性。卡门就是卡门,高龙芭就是高龙芭,马铁奥就是马铁奥,就连伊勒的维纳斯,也是独一无二的,不可复制。《伊勒的维纳斯》中的叙述者,要临摹这尊雕像的头部,怎么也把握不准那神态,这不是令人深长思之吗?

神话人物都是生命的原始动力的产物,梅里美小说中的人物溢涌着原始的动力,他们的故事也就成了现代神话,即边缘人的神话。

梅里美的叙事手法高超,善于营造一种似真又幻、若无还有的神秘气氛,故事自始至终扑朔迷离,往往只有谜面而没有谜底。《伊勒的维纳斯》中新婚之夜的惨剧,读者即使看了新娘的证词,仍难断定新郎就是被维纳斯雕像给勒死的。至于《阴错阳差》,朱莉的悲剧虽然同神话搭不上边,但是唯有这个中篇故事发生在巴黎社交界。但是毋庸置疑,人总有一种可悲的、甚至是可笑而愚蠢的倾向,往往在误会的沙滩上,建起自己感情的神话殿堂。

走进梅里美神奇的小说世界,应当怀着欣赏时装表演的心情,或者怀着参观博物馆的心态,来阅读他这些神话般的故事。走在博物馆里,就不会担心美神的雕像忽然走下基座来掐人脖子;同样,我们也不会想象马铁奥忽然离开化外之境的科西嘉岛,跑到巴黎的街头,在埃菲尔铁塔下枪杀他的儿子。称马铁奥为好汉、硬汉、铁汉都可以,但是不要把他的行为(其他人物的行为亦然)同

社会意义联系起来,说什么“大义灭亲”,或者“舍子取义”,他很可能只是在维护自己的名誉和生存状态。

这里还要讲两句有关译名的问题。译名不同,由来已久,不同的译者各有偏好,尤其还有译自英语的名称来捣乱,往往把读者搞晕了。

《嘉尔曼》这个名字就不错,从法文音译过来,但是恐怕许多读者不知道它就是《卡门》。“卡门”之名来自歌剧,译者大概不是学法语的。这个名字用在一个美丽的吉卜赛女郎身上,尽管并不怎么雅观,但是流传既广,为读者计,这个译本只好舍高就低,沿用“卡门”了。至于《高龙芭》还是《科隆芭》,《马铁奥·法尔科恩》还是《马特奥·法尔戈内》,都近似音译,则并不以词言义。至于《阴错阳差》,又译《错中错》、《双重误会》,也都取义相近。这里简略交代一下本书的篇名与别名,以免译者和读者发生双重误会。

李玉民

2005年7月

于北京花园村

目 录



上

I / 译序

1 / 卡门

72 / 阴错阳差

144 / 炼狱中的灵魂

215 / 卢克莱齐亚夫人街

244 / 蓝色房间

下

261 / 高龙芭

416 / 马铁奥·法尔科恩

432 / 伊勒的维纳斯

466 / 查理十一世的幻视

473 / 塔曼戈

496 / 勇夺棱堡

502 / 菲德里哥

卡门

女人常幽怨，
良辰唯两段。
一是上床时，
二是赴黄泉。^①

——帕拉达斯^②

—

我总怀疑关于门达古战场^③地理学家们不知所云。他们划定在巴斯图利-帕尼一带，即马尔贝拉^④以北八公里^⑤处，如今的蒙达^⑥附近。根据无名氏所著的《西班牙战记》文本，以及在德·奥

① 原文为希腊文。

② 帕拉达斯：生活在公元5世纪的希腊诗人。

③ 门达古战场：公元前45年3月17日，恺撒率军冒极大危险，同拉贝里乌斯和庞培的两个儿子决战。终获大胜，巩固了他的执政地位。这场战役应发生在西班牙的龙达山别哈峰附近。梅里美的考证更为准确。

④ 马尔贝拉：西班牙地名，为地中海沿岸的小港口。

⑤ 1公里为1千米。

⑥ 蒙达：西班牙地名，在马拉加城西南30千米。

苏纳公爵珍贵的藏书中所搜集的资料,我推测应当到蒙蒂利亚一带寻找那个值得纪念的地点,想必历史上恺撒正是在那里孤注一掷,同共和国卫士们最后决一死战。一八三〇年初秋,我正巧到了安达卢西亚,便远足考察,走了很大一片地方,以便澄清我心中尚存的疑虑。不久我将发表一篇论文,但愿能够尽释求实的考古学家头脑中的悬疑。在我这篇论文解决全欧洲学术界悬而未决的地理问题之前,我要先给诸位讲述一个故事。不过,这个故事不是推断什么,无关乎门达地理位置的有趣问题。

我在科尔多瓦^①雇了一名向导和两匹马,上路带的全部行装,也只有一部恺撒的《高卢战记和內战记》以及几件衣衫。有一天,我在卡尔切纳^②流域的一片高地游荡,走得人困马乏,而且骄阳似火,渴得要命,心中直骂,要让恺撒和庞培的两个儿子都见鬼去。正当这时,我忽然发现离我们走的小路颇远的前方,有一小块绿草地,零星地长着灯芯草和芦苇,那表明附近有水源。走近一看,所见的绿地正是一股溪水注入而形成的沼泽,溪水似乎来自卡布拉山脉^③两道高高山梁间的细谷。我断定溯流而上,会见到更加清冽的溪水,也没有这么多蚂蟥和青蛙,也许在岩石间还能找见一点儿可乘的阴凉。刚进山口,我的马就一声长嘶,而有一匹我看不见的马立即回应。再往前走了百步,山口豁然开阔,眼前出现一座天然形成的圆形竞技场,四周尽是高高的峭壁,圆形竞技场完全笼罩

① 科尔多瓦:西班牙南方古城,在瓜达尔基维尔河畔。

② 卡尔切纳:西班牙一条小河,注入瓜达尔基维尔河的支流瓜达约兹河。

③ 卡布拉山脉:坐落在蒙蒂利亚南面15千米处。

在阴影之中。行客再也找不到比这更惬意的歇脚地点了。陡峭的山岩脚下,泉水滚滚涌出,泻入一个小池中。池底白沙如雪,池边挺立着五六棵橡树,终年不受寒风袭击,又总受山泉滋润,因而枝繁叶茂,浓荫遮盖着泉水池。而且,四周芳草萋萋,绿油油一片,胜似床榻,就是方圆几十公里的客店也都难与之相比。

但是,发现如此清幽的胜地,我还不能居功自傲,因为已经有一个汉子捷足先登,躺在这里,想必在我进入山谷时正睡得香甜。那匹马趁主人睡觉,便吃起周围的青草来,饱餐一顿后,忽然一声嘶鸣,将主人唤醒。主人起身朝马走去,他是个壮年汉子,中等身材,有着一副强健的体魄,目光深沉,傲气十足。他的肌肤原本应该很中看,但是被太阳晒黑,比头发的颜色还深。他一只手拉住坐骑的笼头,另一只手则端着一支铜制喇叭口火铳。老实说,我一见火铳和那个人的凶相,还颇感惊讶。不过,总听人提起强盗而又从未碰到过,我也就不再相信有什么盗匪了。况且,我见过多少极安分的农民去赶集,都全副武装,这会儿见到一支火铳,也没有理由怀疑这陌生人就有恶意。“再说了,”我心中暗道,“他抢我这几件衬衣,抢我这部埃尔泽维尔^①版本的《高卢战记和内战记》,又有什么用呢?”于是,我自然地点了点头,向持枪的人致意,并且微笑着问道,我是否打扰了他的清睡。他没有回答,只是从头到脚打量我一番,觉得满意了之后,再同样专注地审视我那走过来的向导。我看见向导面失血色,停下脚步,明显地流露出惊慌之态。我心中暗

① 埃尔泽维尔:荷兰出版家,生活在16世纪和17世纪相交的时期,印的书精巧,易于携带。

想：碰上歹人啦！但是，我随即接受谨慎心理的劝告，丝毫也没显出不安之色。我跳下马，吩咐向导卸下辔头，然后跪在泉水边，双手和头探进水中。接着，我又匍匐在地上，喝了一大口水，如同基甸^①手下那些坏兵。

这工夫，我也在观察我的向导和那个陌生人：向导很不情愿走过来，而那陌生人对我们也似乎并无恶意，只见他放开了马，开始平端着的火铳，现在枪口冲下了。

对方似乎不理不睬，我倒觉得不必强求，于是往草地上一躺，掏出雪茄烟盒，随意地问一声他是否带着火石。陌生人始终一言不发，他摸索口袋，掏出火石，赶着给我打着火。显而易见，他的态度和缓多了。现在他已经在我们对面坐下来，只是枪还没有离手。我点燃雪茄，又从余下的雪茄中挑了最好的一支，问他是否抽烟。

“抽烟，先生。”他回答。这是他开口讲的第一句话，我注意到他发S音^②跟安达卢西亚人口音不同，因而断定他和我一样，也是一位过客，只差不是考古学家了。

“这一支，您抽着一定会觉得好。”我对他说道，并递给他一支真正上好的哈瓦那雪茄。

他向我微微颌首，用我的雪茄点着他的那支，又点了点头，对

① 基甸为以色列统帅，在抗击米甸人之前，主对基甸说：“凡是像狗一样，用舌头舔着水喝的人，单独排在一边；跪到地上喝水的人，单独排在另一边。”结果有300人用手捧起水来喝，其余的人都跪下去喝水。主就对基甸说：“我就让你率领这300个跪到地上、用舌头舔水喝的人。”见《圣经·士师记》。

② 安达卢西亚人发气音s时，与柔音C和z音相混同，而西班牙其他地方人则将柔音C与z音发成类似英语的“th”。只要听人说“Se ñor”（先生）这个词，便能认出他是否是安达卢西亚人。——作者原注

我表示感谢。接着,他开始抽起来,看那样子兴趣极大。

“唔!”他吸了第一口,让烟雾从嘴和鼻孔里慢慢喷出来,感叹了一句,“我很久没有吸烟了。”

在西班牙,接受对方递来的一支雪茄,就建立起了友善的关系,如同东方人分给对方吃面包和盐一样。真没想到,这个人挺健谈。他虽然自称居住在蒙蒂利亚地区,但是对这个地区似乎很不熟悉。我们所在的这个幽美的峡谷,他不知道叫什么名字,四周有什么村庄,一个也举不出来。最后我问他,在这一带是否见过残垣断壁、卷边的宽瓦、雕刻的石头。他承认从来就没有留意过那类东西。反之,在相马方面他倒挺内行,说我的马怎么不好,这当然不难。紧接着,他又向我讲解他那匹坐骑的族谱,说它出生在著名的科尔多瓦养马场。这匹马确系良种,据主人说特别耐劳,有一天曾跑了一百二十公里,时而飞驰,时而疾行。这个陌生人侃侃而谈,讲到兴头上,却戛然住声,仿佛又吃惊又恼火,嫌自己的话讲得太多了。“当时我正急着赶路,要去科尔多瓦。”他带着几分尴尬的神情补充一句,“有一场官司我要去求求法官……”他边说边注视着我的向导安东尼奥,看得向导垂下了眼睛。

在树荫下、泉水边,我感到心旷神怡,忽然想起从蒙蒂利亚动身时,我的朋友往向导的褡裢里塞了好几大片优质火腿。于是,我让向导拿出来,并请这个陌生人和我们一起随便吃些。如果说他很久没吸烟了的话,那么我还觉得他很可能至少有四十八小时没有吃东西了。他那副吃相,好似一匹饿狼。我不免想道:这个可怜的家伙,碰上我真是天意。然而,我的向导吃得很少,酒喝得更少,一句话也不讲了,尽管一上路,他就显露出是个没人能比的爱饶舌

的家伙。有这位生客在场，他好像很不自在。这两个人保持距离，彼此都怀有几分戒心，让我猜不出到底是何缘故。

面包和火腿都吃光了，一点儿残渣也没有剩下，我们每人又抽了一支雪茄。我吩咐向导，将我们二人的马匹套上。我正要向我新交的这位朋友道别，他却先问我打算到哪里过夜。

我还没有注意到向导朝我丢来的眼色，就脱口回答说，准备去库埃尔沃客店。

“那客店糟透了，先生，不适合您这样的人……我也去那地方，如果您不介意，我就和您结伴，一路同行吧。”

“那好极了。”我边说边上马。

向导趁着给我扶脚镫的当儿，又给我丢个眼色。我耸耸肩膀权当回答，借以明确告诉他，我丝毫也不担心。就这样，我们上路了。

安东尼奥那神秘兮兮的眼色，那不安的神情，还有那陌生人脱口而出的几句话，尤其说他跑了一百二十公里的路，解释去干什么又不大合情理，凡此种种，都促使我对这位旅伴产生了一些看法。我并不怀疑自己遇到了一个走私者，也许还是个强盗。可是，这又有什么关系呢？我相当了解西班牙人的性格，完全确信对一个和自己吃过饭并抽过烟的人，根本不必害怕。有他这样一个人在身边，甚至可以起保护作用，不会有什么歹人来找麻烦。况且，我倒乐得见识见识，一个强盗究竟是什么样子，那可不是天天都能碰得到的。能和一个危险人物相伴，尤其还感到他善气迎人，还真有几分情趣。

我希望逐步取得信任，引导这个陌生人向我吐露真情，因而不